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18〕99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(2018-2020年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各有关单位:

《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(2018-2020年)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(2018-2020年)

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和《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浙政发〔2016〕12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(2017-2020年)〉的通知》(浙环发〔2017〕41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解决好行业性环境污染问题,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为指导,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全面推进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制鞋、有色金属、农副食品、废塑料、苍南气流纺等行业整治提升,着力解决工艺装备落后、企业发展不规范、环境污染防治能力低下、减排效益差、企业布局不合理等问题,进一步推进相关行业转型升级,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苍南气流纺行业由苍南县政府根据本方案总体部署,另行制定专项整治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

(一)集聚入园一批。鼓励各地建设园区或集聚区,推进企业集聚生产,列入集聚入园的企业,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入园或集聚生产。

(二)规范提升一批。列入规范提升的企业,参照省、市相关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(或指南),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治提升。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制鞋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由市环保局负责制定;有色金属、农副食品、废塑料行业污

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参照省环保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（电镀除外）、有色金属、农副食品加工、砂洗、氮肥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18〕19号）执行；苍南气流纺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由苍南县制定，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。

（三）关停淘汰一批。未取得环保手续，以及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认为需要关停的企业，列入关停淘汰清单，于2019年12月31日前依法完成停业、关闭；对通过规范提升或集聚入园能取得环保合法手续的，可以纳入规范提升或集聚入园计划。停业、关闭企业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要求做到“两断三清”，即切断工业用水、用电，清除原料、产品、生产设备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产业布局。推动产业集聚生产。鼓励七类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（工业集聚区）集聚，对纳入建园计划的，当地新增工业用地指标优先解决用地需要。工业涂装、印刷包装、制鞋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聚区（园区），有专门园区规划的，要开展规划环评，无专门园区规划的，要科学开展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评估，合理控制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。

（二）提升工艺装备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相关产业政策，鼓励企业使用先进工艺、新技术，采用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，关闭工艺设备落后、污染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。工业涂装企业鼓励采用自动化、智能化喷涂设备，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

艺；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生产工艺、设备；制鞋企业鼓励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，推动使用低毒、低挥发性溶剂，限制有害溶剂、助剂使用；有色金属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；废塑料企业应合理选择低污染、低排放的洗涤、造粒设备和工艺，提高企业生产自动化。

**（三）加强污染治理。**加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，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制鞋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，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，其中工业涂装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。加强废水有效收集处理，切实做好雨污分流、废水分质分流，按照规定切实收集处置各类废水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，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贮存场所，设置警示标志牌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

**（四）严格执法倒逼。**各地要结合“四无整治”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合法性手续审查，对未办理环保合法手续的，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依法责令停业、关闭；对企业偷排直排、超标排放的，一律依法严格处罚，责令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关停；涉嫌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把握时间节点。**各地要迅速开展七类行业企业基本情况排查，建立企业清单。2018年11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印发本地七类行业整治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2018

年12月底前，确定关停淘汰、集聚入园、规范提升的“三个一批”企业清单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上报。每年年底前报送当年整治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实施备案评估。列入“三个一批”清单企业，根据整治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，规范提升企业参照相关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（或指南）完成整治后，报当地政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委托第三方对企业整治工作进行评估，确保整治要求得到切实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。各地整治方案要在政府网站公开，并每季度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进展情况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同时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的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氛围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环保、发改、经信、国土资源、规划、综合执法、安监、电力、水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联动。市环保局做好整体工作的统筹协调，组织制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，负责企业污染治理；发改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立项相关工作；经信部门负责落后产能淘汰、指导专业园区建设；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审查土地合法性；规划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功能是否符合城乡规划；“三改一拆”办公室负责督促

属地政府拆除违法建筑。公安、消防、安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整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加大对行业整治提升的政策、资金、土地等要素资源的支持，出台关停淘汰、搬迁入园、整治提升等分类鼓励扶持措施，对主动实施集聚入园的项目，在新项目用地、环境总量、审批方面给予优先保障。要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，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参与整治，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引导和推动作用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绩效考核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督办事项，市县两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实施跟踪监督，对不依法履行整治职责、工作进度慢、工作推进不力的，严厉追究责任。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质量评估和抽查，确保取得预期成效。

（五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市县两级要加强宣传教育，树立正面典型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，强化正确舆论导向，加强风险评估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整治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，确保整治提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30日印发

---